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审计字〔2010〕1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实施暂行办法》已经2010年6月23日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江西财经大学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预算执行和财务决算的审计监督，提高审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订)、《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第4号令)、《教育部关于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2004年教育部第17号令)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工作的意见》(教财〔2008〕12号)，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是指学校及所属部门(以下简称部门)根据教育事业发展计划和任务编制的，并经过法定程序批准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预算分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决算”，是指学校根据年度预算执行的结果而编制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决算报表和决算情况说明书。决算是反映学校年度财务状况、年度收支情况和事业发展状况的书面总结文件。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依法独立对预算执行与决算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的审查和评价活动。

第五条　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应当在校长或分管校领导的

领导下，由审计处组织实施。实施预算执行和财务决算审计要由 2 名以上的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进行，审计组要指定组长，实行组长负责制。学校召开财务预算工作以及与其相关的会议应当通知审计处负责人参加。

第六条　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的目的是有利于保证学校预算的执行，维护学校预算的严肃性，为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服务。

第七条　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属于学校年度常规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不得干扰、阻挠。审计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坚持依法审计，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保守机密。

第二章　预算执行审计内容

第八条　预算管理情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建立、健全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和经济责任制，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二）预算编制的原则和方法及编制和审批的程序是否符合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规定，是否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

（三）收入预算编制是否贯彻“积极稳妥”的原则，各项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预算管理，财政性资金收入相关基数计算是否真实，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测算是否准确;

（四）支出预算编制是否贯彻“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和“勤俭节约”的原则，各项支出是否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测算基数和定额是否准确；

（五）预算调整有无确需调整的原因及明确的调整项目、数额、措施和有关说明，是否按规定程序报经学校领导审定后执行。

第九条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学校预算收入项目是否齐全，各项收入是否真实、合法、完整，有无隐瞒、少列收入、推迟或提前确认收入行为；

（二）应当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是否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三）学校内部各部门(单位)是否按预算目标积极组织收入，应纳入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否及时足额上缴校财务部门，有无隐瞒、截留、挪用或设置“帐外帐”、“小金库”等行为；

（四）有无利用应付及暂存、代管项目等过渡性会计科目挂帐隐瞒收入或直接列收列支等问题；

（五）各项收费是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收费项目、范围和标准是否合法并报经有关物价部门、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有无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收费管理是否贯彻“收支两条线”原则，是否

使用合法统一的票据，应上缴专政专户收入是否及时全额缴存“财政专户”；

（六）各项收入的会计处理和资金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七）是否有切实可行的保证预算收入目标实现的控制办法和措施；

第十条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各项预算支出是否严格按照预算确定的经费项目、用款指标和支出用途进行开支或拨付经费，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学校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开支标准；是否存在擅自扩大支出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行为；

（二）学校发生的各项支出是否真实、合法和按计划执行，手续是否完备；有无随意改变支出的确认标准或计量方法，多列、不列或少列支出；

（三）各项支出，包括事业支出、经营支出、自筹基建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分类是否合理，支出界限是否正确、清楚，支出是否真实并严格按计划执行，有无超预算或无预算开支等问题；是否按照标准考核、监督支出，各项支出结构是否合理，资金使用效益如何；

（四）有无利用应收及暂付、应付及暂存款、代管项目等过渡性会计科目挂帐隐瞒支出或直接列收列支等问题；

（五）各项支出的会计核算是否合规，界限划分是否正确；

（六）是否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支出预算目标实现的控制办法和措施。

第十一条　预算执行结果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收入预算的完成情况，各项目实际收入与收入预算的差异及其产生的原因。

（二）支出预算的执行情况，各项目实际支出与支出预算的差异及其产生的原因。

（三）全年预算收入与预算支出是否平衡。

（四）预算执行与事业计划完成之间的协调保障情况，学校及所属部门是否完成了事业计划和部门工作任务，重点检查事业支出进度是否与有关事业计划完成的进度相协调；专项资金支出的效益或效果如何，是否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学校及各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还存在哪些管理薄弱环节和内部控制漏洞。

第三章　决算审计内容

第十二条　资产情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的存在是否真实、完整、有效；资产的管理是否安全，资产的处置、变动是否合法，资产的计价是否合理、正确，有无随意改变资产的确认标准或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少列资产的行为；

（二）货币资金、有价证券的管理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

否安全、完整，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银行开户是否合规，有无出租、出借或转让等问题；有无公款私存、挪用、白条顶库、非法融资以及舞弊盗用的情况；

（三）应收及暂付款和借出款的发生、增减变化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及时清理结算，有无长期挂账、虚挂账等问题，有无坏帐、呆账情况；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及暂付款、借出款是否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核销；

（四）财产物资的收发、管理和使用是否真实、合法和安全完整，购置有无计划和审批手续，有无被无偿占用、流失、损失浪费等问题，大宗物资的采购是否建立和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有无被无偿占用等问题；对固定资产、材料是否进行定期的清查盘点，盘盈、盘亏是否及时处理，帐帐、帐实是否相符；

（五）对外投资、融资是否进行可行性论证，是否严格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以实物对外投资是否按规定进行评估；投资款项的发生和增减变化是否真实、合法、完整；对投资项目的监管责任是否清楚明确；投资及收益回收是否及时、足额，会计核算是否恰当、合规；

（六）无形资产的取得、管理、核算、转让是否符合规定。

第十三条　负债情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各项负债的形成和存在是否真实、合法、完整；有无随意改变负债的确认标准或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负债的行为；

（二）各项负债包括借入款、应付及暂存款、应缴款项、代管款项等的分类和会计核算是否正确、合规。是否按规定权限对各项负债进行处理，有无长期挂账现象；

（三）各项举债是否合理，是否有偿还来源和能力；负债规模是否控制在一定的规模内，有无潜在的财政危机，债务资金是否按规定的用途使用；

第十四条　净资产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净资产的存在和发生是否真实、合法、完整，有无随意调节收支配比余额。财务结果、收支差额的计算是否正确，有无随意改变净资产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

（二）各项结余的分类是否合理、合规，经营收支结余是否单独反映，会计核算与处理是否符合规定；结余分配及比例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的设置、分类、结余及增减变化是否合理、合规，会计核算与处理是否符合规定，是否严格按规定的用途使用，使用效果如何，有无挤占或挪用、虚列的行为；各项专用基金的计提及比例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是否按规定的用途使用。

第十五条　决算收入与支出情况审计，参照第九条、第十条内容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及所属单位是否存在重大担保、抵押、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

第十七条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情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是否纳入财务统一核算与管理，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高等学校财务制度、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采用的会计核算方法是否前后期一致，有无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其变更的原因、结果及影响是否在年度决算报告中单独说明;

（三）是否定期将会计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等）及有关报表、资料相互核对，帐实、帐帐、帐表是否相符;

（四）学校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中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第十八条　学校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编报的原则、方法、程序、时限是否符合高等学校财务制度、会计制度的规定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编报要求；财务决算报告及其反映的经济活动内容是否真实、完整，能否如实、准确地反映学校年末财务状况和年度收支结果。

第十九条　财务分析是否客观、真实、全面、准确，能否恰当地反映学校的财务管理、收支结果和事业发展状况。

第四章　审计程序与方法

第二十条　审计准备

（一）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学校审计工作计划确定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项目，选派审计人员成立审计组，并确定审计组长;

（二）由审计组长组织参审人员收集资料，了解学校预算执行与决算情况，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调查、研究和评价，确定审计风险和具体审计方法，由审计组制定审计工作方案，报经审计处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执行;

（三）审计处应在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被审单位或部门下达审计通知书。为保证学校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工作顺利开展，财务处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提供以下资料:

1. 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预算编制、管理的规定、办法、制度和文件以及校领导的批示文件;

2. 学校批准的预算方案，包括预算编制方案、分配方案、调整方案;

3. 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预算拨款、会计核算科目和经费使用的说明、规定;

4. 预算拨款台帐、登记薄及各项拨款通知单、拨款对帐单、

银行对帐单;

5. 预算收支的帐簿、报表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文字报告;

6. 被审年度相关的会计凭证、帐簿、财务决算报告和财务会计电子信息数据;

7. 学校预算执行情况与决算有关的其他资料，如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

8. 预算管理与会计核算中的内部控制制度;

9. 审计人员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四）财务处及相关部门和单位需对所提供的各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审计实施

审计处在对学校预算执行情况与决算实施审计时，应当严格按照《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准则》和《江西财经大学内部审计工作条例》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审计报告

（一）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通过听取介绍、查阅资料、审核会计电子信息、抽查凭证、盘查资产、清理债权债务和向有关部门、单位及人员调查等方法，获取充分适当合法有效的审计证据，并做好审计记录和审计工作底稿;

（二）审计事项完成后，审计人员对审计调查记录和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由审计组长复核，检查是否达到预期目

标。

（三）根据审计情况和收集的审计证据提出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报告，经参审人员讨论后，由审计组组长定稿;

（四）审计组在向审计处提交审计报告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在规定期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五）审计组应当审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的意见，进一步核实情况，根据核实的情况对审计报告做必要修改，并将审计报告和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处;

（六）审计处应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定，出具审计意见书或作出审计决定;

（七）审计处应将出具的审计意见书、审计决定书和审计报告连同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的意见书一并报送学校主管审计的校领导审批；审计意见书、审计决定书经批准后送达被审计单位执行，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八）审计结果情况应向学校预算批准机构报告;

（九）被审计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处报告审计意见落实情况和审计决定执行情况；审计处应当了解审计意见落实情况，监督审计决定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应做好审计立卷归档工作。

第二十四条　审计方法

在审计时，应“全面审计，突出重点”，做到事前参与，事中、事后审计相结合，特定事项还要与专项审计调查相结合，一般采取就地审计方式。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预算执行与决算　　审计　　实施办法　　通知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印发

共印 70 份